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9,619,304.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3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玉龙股份”(证券代码:60102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3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D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020363	0228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45	1.2006	1.2225	1.21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3,604,487.88	53,917,092.12	440,826,145.02	3.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0.57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3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5年3月26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3-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2-24至2025-03-21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解约持有人除外,计算结果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2;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A	摩根纯债债券B	摩根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0222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92	1.1775	1.29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02,558.61	162,841,921.56	29,936,420.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460	0.06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利得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2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9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0150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44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3,180,702.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5年3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5年3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金利趋势混合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 015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3月21日起(含2025年3月21日)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交易代码:A类前端519995,C类01503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份额及费率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的规定,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E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E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E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E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E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E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E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18)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二、适用基金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18,以下简称“本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5%。活动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折后为0.05%。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3月25日起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

自2025年3月25日起,本公司将开通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23574)(以下简称“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E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E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519999;B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E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人可将本基金转换至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三、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份额及费率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5年3月25日起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有A类、C类基金份额保留,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不变,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为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同时提高本基金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以及对基金托管费率进行调整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托管费率由0.2%年费率调整为0.15%年费率,同时增设E类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不同的类别。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163007,C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163005。另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574。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A类、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保留,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保持不变:

1、利众(LOF)A类、E类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转为LOF基金后,利众(LOF)A类、E类仅开通场外申赎,不开通场内申赎,具体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A、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E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8%	0.04%
	100万元≤M<500万元	0.5%	0.02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B、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赎回费率
Y<7天	1.5%